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847

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巧韻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271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143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七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6月8日富林自重字第139號。
- 二、旨案理、監事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有關貴會提送之土地改良物(第二次複估)拆遷補償數額及相關清冊等資料嗣本府依法審查完竣後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